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 及制定、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最新监管法规体系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取消监事会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本次修订统一删除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监事”，“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部分条款因增加或删除条款导致原序号顺延。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相关议事规则将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最终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为准。

### 三、制定、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制度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重大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10	承诺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修订	是
1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13	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制定	是
14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制定	是
15	内部控制制度	制定	是

1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9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0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1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2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9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0	商誉减值测试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31	舆情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2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4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制定	否
35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制定	否

本次制定及修订的共计 35 项公司治理制度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 1 至 15 项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

##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p>第一条</p> <p>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p> <p>为维护公司、股东、<b>职工</b>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修改
<p>第五条</p> <p>公司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196 号 5 层。</p>	<p>第五条</p> <p>公司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196 号 5 层，<b>邮政编码：200082。</b></p>	修改
<p>第八条</p> <p>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p> <p>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b>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均按总经理的产生和变更办法执行。</b></p>	修改
	<p><b>第九条</b></p> <p><b>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b></p>	新增
<p>第九条</p> <p><b>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b>，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b>全部资产</b>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条</p> <p>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b>全部财产</b>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修改

<p>第十条</p> <p>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b>监事</b>、<b>总经理和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b>董事</b>、<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股东可以起诉公司</b>，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修改
<p>第十一条</p> <p>本章程所称<b>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二条</p> <p>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b>总经理</b>、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修改
<p>第十五条</p> <p>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b>种类</b>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b>种类</b>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b>应当</b>相同；<b>任何单位或者个人</b>所认购的股份，每股<b>应当</b>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六条</p> <p>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b>类别</b>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b>类别</b>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b>认购人</b>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修改
<p>第十六条</p> <p>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七条</p> <p>公司发行的<b>面额股</b>，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修改
<p>第二十条</p> <p>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b>或贷款</b>等形式，对<b>购买或者拟购买</b>公司股份的人提供<b>任何</b>资助。</p>	<p>第二十一条</p> <p>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b>借款</b>等形式，<b>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b>，公司<b>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p> <p><b>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p>	修改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修改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修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	修改

<p>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b>股东大会</b>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b>10</b>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b>6</b>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b>第（七）</b>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b>10%</b>，并应当在<b>3</b>年内转让或注销。</p>	<p>本章程的规定或者<b>股东会</b>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b>四</b>条第一款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b>10</b>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b>6</b>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b>数</b>的<b>10%</b>，并应当在<b>3</b>年内转让或注销。</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b>可以</b>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b>应当</b>依法转让。</p>	修改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b>股票</b>作为<b>质押</b>权的标的。</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b>股份</b>作为质权的标的。</p>	修改
<p>第二十八条 <b>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b>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b>一种类</b>股份总数的<b>25%</b>；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九条 <b>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b>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b>证券交易</b>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b>就任时确定</b>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b>一类别</b>股份总数的<b>25%</b>；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修改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b>5%</b>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b>5%</b>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b>6</b></p>	修改

<p>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b>购入</b>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b>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b>。</p> <p>前款所称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b>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p> <p>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b>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p>	<p>修改</p>
<p>第三十条</p> <p>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种类</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b>种类</b>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一条</p> <p>公司依据证券登记<b>结算</b>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类别</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b>类别</b>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b></p>	<p>修改</p>
<p>第三十一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p>	<p>第三十二条</p> <p>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p>	<p>修改</p>

<p>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二条</p> <p>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b>公司债券存根</b>、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b>监事会会议决议</b>、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三条</p> <p>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b>召开</b>、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b>或者</b>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b>复制</b>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或者</b>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修改
<p>第三十三条</p> <p>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四条</p> <p>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b>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b></p>	修改
<p>第三十四条</p> <p>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p>	<p>第三十五条</p> <p>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p>	修改

<p>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p> <p>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三十六条</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新增</p>

<p>第三十五条</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监事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监事会</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监事会</b>、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七条</p> <p><b>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b>或者合计</b>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审计委员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审计委员会成员</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审计委员会</b>、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修改</p>
<p>第三十七条</p> <p>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第三十九条</p> <p>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修改</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第四十条</b></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新增
<p><b>第三十八条</b></p> <p>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删除
<p><b>第三十九条</b></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p>		删除

<p>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	<p>新增</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p>新增</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p>	<p>新增</p>

	<p>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三条</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p>	<p>新增</p>

	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p><b>第四十四条</b></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新增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修改
<p><b>第四十条</b></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b>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b>监事</b>，决定有关董事、<b>监事</b>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b>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p> <p>（五）<b>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p>	<p><b>第四十五条</b></p> <p><b>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b>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修改本章程；</p> <p>（八）对公司聘用、<b>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b>本章程</b>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b>30%</b>的事项；</p> <p>（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p>	修改

<p>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p> <p>（十七）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失效。</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发生上述第（十三）项所述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还应当进行审计或评估。</p>	<p>（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一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p>	<p>第四十六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五）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p>	<p>修改</p>

<p>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机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p> <p><b>上述对外担保行为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先由董事会审议，并且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六) 公司的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机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p> <p><b>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b></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b>董事会、股东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失或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人责任。</b></p>	
<p>第四十二条</p> <p>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第四十七条</p> <p>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修改
<p>第四十三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b>实收</b>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第四十八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修改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b>监事会</b>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四条</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并应在会后提供股东身份证明、书面表决结果等文件。</b></p>	<p>第四十九条</p> <p>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b>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会的，其股东资格的合法性由网络服务方确认。</b></p>	修改
<p>第四十五条</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五十条</p> <p>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修改
<p>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p>	<p>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p>	修改
<p>第四十六条</p> <p><b>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b></p> <p><b>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p>	<p>第五十一条</p> <p><b>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b></p> <p><b>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b>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修改

<p>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四十七条</p> <p><b>监事会</b>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b>监事会</b>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b>监事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二条</p> <p><b>审计委员会</b>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b>审计委员会</b>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b>审计委员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改
<p>第四十八条</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p>	<p>第五十三条</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p>	修改

<p>有权向<b>监事会</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监事会</b>提出请求。</p> <p><b>监事会</b>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监事会</b>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b>监事会</b>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面形式向<b>审计委员会</b>提出请求。</p> <p><b>审计委员会</b>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审计委员会</b>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b>审计委员会</b>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九条</p> <p><b>监事会</b>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b>发出股东大会通知</b>。同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b>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b>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四条</p> <p><b>审计委员会</b>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审计委员会</b>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修改
<p>第五十条</p> <p>对于<b>监事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五条</p> <p>对于<b>审计委员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p>	修改
<p>第五十一条</p> <p>对于<b>监事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五十六条</p> <p><b>审计委员会</b>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修改
<p>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p>	修改
<p>第五十二条</p> <p>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p>	<p>第五十七条</p> <p>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p>	修改

<p>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三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b>10</b>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b>2</b>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二条</b>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八条</p> <p>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b>审计委员会</b>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b>10</b>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b>2</b>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b>或者</b>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修改</p>
<p>第五十四条</p> <p>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b>20</b>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b>15</b>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九条</p> <p>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b>20</b>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b>15</b>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修改</p>
<p>第五十五条</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p>	<p>第六十条</p> <p>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p>	<p>修改</p>

<p>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b>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六条</p>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b>监事</b>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b>监事</b>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b>监事</b>外，每位董事、<b>监事</b>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b>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b></p>	<p>第六十一条</p> <p>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修改</p>

行。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b>2</b> 个工作日 <b>书面通知各股东</b> 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b>2</b> 个工作日 <b>公告</b> 并说明原因。	修改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修改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修改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b>普通</b> 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修改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b>股票账户卡</b> ； <b>委托</b>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b>委托</b>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修改

面授权委托书。		
<p>第六十一条</p> <p>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六条</p> <p>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b>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p> <p>（二）代理人的姓名<b>或者名称；</b></p> <p>（三）<b>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b>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b>等；</b></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修改
<p>第六十二条</p> <p>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删除
<p>第六十三条</p> <p>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公司有权对书面委托书进行审查，对不符合《公司章程》<b>和本规则</b>规定的书面委托书有权不予认可和接受。</p>	<p>第六十七条</p> <p>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p> <p>公司有权对书面委托书进行审查，对不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书面委托书有权不予认可和接受。</p>	修改
<p>第六十六条</p> <p>股东大会召开时，<b>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条</p> <p><b>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b></p>	修改

<p>第六十七条</p>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半数以上</b>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监事会</b>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b>监事会主席</b>主持。<b>监事会主席</b>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b>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一条</p> <p>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的</b>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审计委员会</b>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b>审计委员会召集人</b>主持。<b>审计委员会召集人</b>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b>主持。</p> <p><b>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b></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修改
<p>第六十八条</p> <p>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b>召开</b>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二条</p> <p>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b>召集</b>、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修改
<p>第六十九条</p> <p>在年度股东大会上，<b>董事会、监事会</b>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三条</p> <p>在年度股东会上，<b>董事会</b>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修改
<p>第七十条</p> <p><b>董事、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四条</p> <p><b>董事</b>、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修改
<p>第七十二条</p> <p>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第七十六条</p> <p>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修改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b>监事</b>、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三条</p> <p>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b>监事</b>、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七条</p> <p>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b>或者列席</b>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修改
<p>第七十四条</p> <p>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七十八条</p> <p>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修改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p>	修改
<p>第七十五条</p>	<p>第七十九条</p>	修改

<p>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七十六条</b></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发行公司债券；</p> <p>（七）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十条</b></p> <p>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修改
<p><b>第七十七条</b></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十一条</b></p> <p>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p>	修改

	事项。	
<p>第七十八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二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修改
<p>第七十九条</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p>	<p>第八十三条</p> <p>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p>	修改

<p>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b>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b></p> <p>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p>	<p>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p> <p>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p>	
<p>第八十条</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四条</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p>	修改
<p>第八十一条</p> <p>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b>总经理和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五条</p> <p>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修改
<p>第八十二条</p> <p>董事、<b>监事</b>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b>监事</b>候选人，由持有公司 <b>3%</b>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有关被提名董事、<b>监事</b>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应在<b>股东大会召开前</b>发给董事会秘书。</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b>监事</b>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p>	<p>第八十六条</p> <p>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候选人，由现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b>1%</b>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有关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应在<b>及时</b>发给董事会秘书。</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b>可以</b>实行累</p>	修改

<p><b>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b>或者监事</b>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b>或者监事</b>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b>监事</b>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达<b>30%</b>以上时，股东大会在选举或更换<b>2</b>名以上董事、<b>监事</b>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由召集人按规定拟订具体操作方式和程序，并提请该次股东大会同意后实施。</p> <p>换届选举或增补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由现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产生；<b>换届选举或增补监事的候选人名单，由现届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产生。</b></p> <p>公司董事会、<b>监事会</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b>1%</b>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公司控股股东<b>及其一致行动人</b>持股比例达<b>30%</b>以上时，股东会在选举或更换<b>2</b>名以上董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由召集人按规定拟订具体操作方式和程序，并提请该次股东会同意后实施。</p> <p><b>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p> <p>换届选举或增补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由现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产生。</p> <p>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b>1%</b>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第八十三条</p> <p>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b>应当</b>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b>应以</b>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七条</p> <p>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b>将按</b>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修改
<p>第八十四条</p>	<p>第八十八条</p>	修改

<p>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b>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b></p>	<p>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b>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b></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修改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利害</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b>与监事代表</b>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关联</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修改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b>主要</b>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修改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p>	修改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修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修改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b>监事</b> 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时起计算，但股东大会决议另行规定就任时间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时起计算，但股东会决议另行规定就任时间的从其规定。	修改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b>2</b>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b>2</b>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修改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b>执行期满未逾5年</b>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b>5年</b>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b>5年</b> ， <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修改

<p>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b>3</b>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b>3</b>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b>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b>监事</b>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八）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前款第（七）项至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b>30</b>日内解除其职务，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b></p> <p><b>相关董事、监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b></p>	<p>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b>3</b>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b>责令关闭</b>之日起未逾<b>3</b>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b>证券市场禁入</b>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八）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b></p>	
<p>第九十六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b>3</b>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p>	<p>第一百条</p> <p>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b>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b>每届任期<b>3</b>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p>	<p>修改</p>

<p>职务。</p> <p>董事任期从<b>股东大会决议通过</b>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b>就任</b>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九十七条</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b>收受</b>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b>资产或</b>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b>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b></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b>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p> <p>（六）未经<b>股东大会同意</b>，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b>本应</b>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p>	<p>第一百零一条</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b>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b>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b>收受</b>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未向<b>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p> <p>（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b>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p> <p>（六）未向<b>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b>，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修改</p>

<p>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董事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以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董事会发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应启动对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时应申请司法冻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p>	<p>(七) 不得接受<b>他人</b>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四）项规定。</b></p> <p>公司董事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以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董事会发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应启动对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时应申请司法冻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p>	
<p>第九十八条</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p>	<p>第一百零二条</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b>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p>	<p>修改</p>

<p>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b>监事会</b>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b>监事会或者监事</b>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b>审计委员会</b>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b>审计委员会</b>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九条</p> <p>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零三条</p> <p>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修改
<p>第一百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b>董事会</b>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董事会</b>将在 2 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b>但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情形的除外。</b></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p>	<p>第一百零四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b>辞任</b>。董事<b>辞任</b>应当向<b>公司</b>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b>，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b>辞任</b>导致公司董事会<b>成员</b>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提出<b>辞任</b>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修改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p>第一百零一条</p> <p>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向<b>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b>。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一百零五条</p> <p>公司建立<b>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b>。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向<b>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b>。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p> <p>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修改
	<p>第一百零六条</p> <p>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新增
<p>第一百零二条</p> <p>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b>可能会</b>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第一百零七条</p> <p>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b>会</b>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修改
<p>第一百零三条</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p>	<p>第一百零八条</p> <p><b>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b></p>	修改

<p>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零四条</b></p> <p>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建立<b>独立董事工作制度</b>，对<b>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与义务</b>等作出规定。<b>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b></p> <p><b>独立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相关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b></p>		删除
<p>第一百零五条</p> <p>公司设董事会，<b>对股东大会负责。</b></p> <p>第一百零六条</p> <p>董事会由<b>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b></p>	<p>第一百零九条</p> <p>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b>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b></p>	修改
<p>第一百零七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b>（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第一百一十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p>	修改

<p>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上条第一款第（一）至（七）、（九）、（十）、（十一）项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b></p> <p><b>上条第一款第（八）、（十二）至（十六）项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b></p>	<p>的方案；</p> <p>（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零八条</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p>	<p>第一百一十一条</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p>	<p>修改</p>

<p>报告出具的非标准<b>无保留意见</b>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零九条</p> <p>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且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应当与公司经理层、各部门交流公司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由董事会制定。</p>	<p>第一百一十二条</p> <p>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且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应当与公司经理层、各部门交流公司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由董事会制定。</p>	<p>修改</p>
<p>第一百一十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交易（<b>公司获赠现金</b></p>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修改</p>

<p>资产及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事项除外)：</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b>主营业务收入</b>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b>主营业务收入</b>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p>	<p>关联交易定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p> <p>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交易(财务资助和提供担保除外)：</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b>营业收入</b>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b>营业收入</b>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p>
--	---

<p>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未达到董事会决策权限标准的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批准，经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上述运用资金总额以实际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于达到该标准之日报经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决策。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b>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b>）；<b>提供财务资助</b>；租入或租出资产；<b>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b>（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b>债权或债务重组</b>；<b>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b>；签订许可协议。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销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p>	<p>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七）<b>除关联担保外</b>，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b>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b>）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b>或者其他组织</b>）发生的交易金额（<b>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b>）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b>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b>）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未达到董事会决策权限标准的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批准，经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b>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不含委托理财）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b></p>
--	--

<p>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b>第四十一条</b>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执行，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执行，具体计算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b>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b>；签订许可使用协议；<b>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b>；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销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b>第四十六条</b>规定的应由股东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第一百一十二条</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五条</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修改
<p>第一百一十四条</p>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p>	<p>第一百一十七条</p>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p>	修改

<p>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b>和监事</b>。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p>	<p>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b>监事会</b>，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b>审计委员会</b>，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修改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b>或者个人</b>有关联关系的，<b>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b>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修改
	<p>第三节 独立董事</p>	新增
	<p>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新增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p>	新增

	<p>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第一百二十九条</p> <p>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新增</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三十条</p> <p>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新增
	<p>第一百三十一条</p> <p>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新增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p> <p>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新增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p> <p>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新增

	<p>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新增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新增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5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新增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新增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p>	新增

	<p>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p> <p>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新增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p>	新增

	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p>第一百二十五条</p> <p>本章程<b>第九十五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b>第九十七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九十八条（四）-（六）</b>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一条</p> <p>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b>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b>，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修改
<p>第一百二十六条</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二条</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b>监事</b>以外其他<b>行政</b>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p>	修改
<p>第一百二十八条</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b>董事会决议</b>、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b>总监</b>；</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应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四条</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b>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b>，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b>经营</b>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b>负责人</b>；</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应列席董事会会议。</p>	修改
<p>第一百三十一条</p> <p>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b>劳务</b>合同规定。</p>	<p>第一百四十七条</p> <p>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b>副总经理</b>与公司之间的<b>劳动</b>合同规定。</p>	修改

<p>第一百三十三条</p>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四十九条</p>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修改
<p>第一百三十四条</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条</p> <p><b>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修改
	<p>第一百五十一条</p> <p><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b></p> <p><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p>	新增
<p>第一百五十条</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b>年度财务会计报告</b>，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b>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b>，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b>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p> <p>上述<b>财务会计报告</b>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三条</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b>派出机构</b>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年度报告</b>，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半年度报告</b>，</p> <p>上述<b>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b>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修改

<p>第一百五十一条</p> <p>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b>资产</b>，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五十四条</p> <p>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b>资金</b>，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修改
<p>第一百五十二条</p> <p>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b>10%</b>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b>50%</b>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b>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五条</p> <p>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b>10%</b>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b>50%</b>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b>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修改
<p>第一百五十三条</p> <p>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b>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b></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b>25%</b>。</p>	<p>第一百五十六条</p> <p>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b>注册</b>资本。</p> <p><b>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p> <p>法定公积金转为<b>增加注册</b>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b>25%</b>。</p>	修改

<p>第一百五十四条</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七条</p> <p>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b>或者</b>公司董事会<b>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b>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p>	<p>修改</p>
<p>第一百五十五条</p> <p>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p> <p>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p> <p>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b>监事</b>、<b>公司</b>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p> <p>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p> <p>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b>独立董事</b>表决通过，<b>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b>。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p>	<p>第一百五十八条</p> <p>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p> <p>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p> <p>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p> <p>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p> <p>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b>审计委员会成员</b>表决通过。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p> <p>股东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p>	<p>修改</p>

<p>公司监事会应当对<b>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b>进行审议，并且经<b>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b>，若公司有<b>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b>，则应经<b>外部监事表决通过</b>，并发表意见。</p> <p>股东大会审议<b>制定或修改</b>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b>制定或修改</b>提供便利。</p> <p>（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b>监事会</b>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b>外部监事</b>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p> <p>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p>	<p>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提供便利。</p> <p>（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p> <p>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b>自身经营模式</b>、盈利水平、<b>债务偿还能力</b>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p>
--	--

<p>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b>80%</b>；</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b>40%</b>；</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b>20%</b>；</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50%</b>，且超过<b>5,000</b>万元；</p> <p>（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b>30%</b>。</p> <p>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须由董</p>	<p>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b>80%</b>；</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b>40%</b>；</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b>20%</b>；</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50%</b>，且超过<b>5,000</b>万元；</p> <p>（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b>30%</b>。</p> <p>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p> <p>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p>
--	---

<p>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p> <p>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b>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b>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p> <p>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p>	<p>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p> <p>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p> <p>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股东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三）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p>	
--	--	--

<p><b>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b>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三）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b>每三年</b>制定或修订<b>一次</b>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b>独立董事</b>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p> <p>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临时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且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b>独立董事</b>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p> <p>上述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当年净利润或净现金流入较上年下降超过百分之二十。</p>	<p>测情况制定或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p> <p>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b>审计委员会成员</b>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p> <p>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临时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且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b>审计委员会成员</b>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p> <p>上述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当年净利润或净现金流入较上年下降超过百分之二十。</p>	
--	---	--

<p>第一百五十六条</p> <p>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b>配备相应的审计人员</b>，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五十九条</p> <p>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b>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b></p> <p>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b>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b></p>	<p>修改</p>
<p>第一百五十七条</p> <p>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六十条</p> <p>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p> <p>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p>	<p>修改</p>
	<p>第一百六十一条</p> <p>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p>	<p>新增</p>
	<p>第一百六十二条</p> <p>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新增</p>
	<p>第一百六十三条</p> <p>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p>	<p>新增</p>
<p>第一百五十八条</p> <p>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p>	<p>第一百六十四条</p> <p>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p>	<p>修改</p>

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 <b>解聘</b> 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修改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修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修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修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b>传真</b> 方式送出的， <b>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b>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b>公告</b> 方式送出的， <b>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b>	修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 <b>不仅</b> 因此无效。	修改

<p>第一百七十一条</p> <p>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b>和</b>新设立合并两种形式。</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第一百七十六条</p> <p>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b>或者</b>新设合并。</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修改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p> <p>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b>不超过</b>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b>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p> <p>公司<b>依照前款规定合并</b>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b>董事会决议。</b></p>	新增
<p>第一百七十二条</p> <p>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b>10</b>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b>30</b>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b>30</b>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b>45</b>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八条</p> <p>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b>10</b>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b>30</b>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b>30</b>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b>45</b>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修改
<p>第一百七十三条</p> <p>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b>或者</b>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一百七十九条</p> <p>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b>应当</b>由合并后存续<b>的公司</b>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修改
<p>第一百七十四条</p> <p>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b>10</b>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b>30</b>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条</p> <p>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b>10</b>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b>30</b>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p>	修改
<p>第一百七十六条</p>	<p>第一百八十二条</p>	修改

<p>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b>必须</b>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b>应当</b>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b>10</b>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b>30</b>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b>书</b>之日起<b>30</b>日内，未接到通知<b>书</b>的自公告之日起<b>45</b>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b>减资</b>后的注册资本将不得<b>低于</b>法定的<b>最低</b>限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b>将</b>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自<b>股东会</b>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b>10</b>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b>30</b>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b>30</b>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b>45</b>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b>减少</b>注册资本，应当按照<b>股东持有</b>股份的比例相应<b>减少</b>出资额或者<b>股份</b>，法律或者<b>本章程</b>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规定<b>弥补</b>亏损后，仍有<b>亏损</b>的，可以<b>减少</b>注册资本<b>弥补</b>亏损。减少注册资本<b>弥补</b>亏损的，公司不得向<b>股东</b>分配，也不得免除<b>股东</b>缴纳<b>出资</b>或者<b>股款</b>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b>减少</b>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b>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款</b>的规定，但应当自<b>股东会</b>作出<b>减少</b>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b>三十</b>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b>减少</b>注册资本后，在法定<b>公积金</b>和任意<b>公积金</b>累计额达到公司<b>注册</b>资本<b>百分之五十</b>前，不得分配<b>利润</b>。</p>	新增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p> <p>违反《<b>公司法</b>》及其他相关规定<b>减少</b>注册资本的，<b>股东</b>应当<b>退还</b>其收到的<b>资金</b>，<b>减免</b>股东<b>出资</b>的应当<b>恢复</b>原状；给公司造成<b>损失</b>的，<b>股东</b>及<b>负有</b>责任的<b>董事</b>、<b>高级</b>管理人员应当<b>承担</b>赔偿<b>责任</b>。</p>	新增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公司为<b>增加</b>注册资本<b>发行</b>新股时，<b>股东</b>不享有<b>优先</b>认购权，本章程</p>	新增

	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p>第一百七十八条</p> <p>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b>全部</b>股东表决权<b>10%</b>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八十七条</p> <p>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b>10%</b>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b>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b></p>	修改
<p>第一百七十九条</p> <p>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b>2/3</b>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八条</p> <p>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b>财产</b>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b>或者股东会决议</b>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b>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b>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b>2/3</b>以上通过。</p>	修改
<p>第一百八十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b>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b>。清算组由董事<b>或者</b>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p>	<p>第一百八十九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b>清算</b>。董事为公司<b>清算义务人</b>，应当在<b>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b>。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b>或者</b>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p>	修改

清算。	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p>第一百八十一条</p> <p>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b>处理</b>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九十条</p> <p>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b>分配</b>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修改
<p>第一百八十二条</p>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九十一条</p>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修改
<p>第一百八十三条</p> <p>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b>制定</b>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第一百九十二条</p> <p>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b>制订</b>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修改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b>宣告破产</b> 。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b>破产清算</b> 。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b>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 。	修改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b>公告公司终止</b>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修改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 <b>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b> 。 <b>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b> 。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 <b>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 。 清算组成员 <b>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b>应当</b> 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b>股东大会</b> 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b>将</b> 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b>股东会</b> 决定修改章程。	修改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	修改

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修改
第一百九十二条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 <b>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b> 占公司股本总额 <b>50%以上</b> 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b>50%</b>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b>监事</b>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本章程第四十条项所述“交易”，包括以下类型：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债务重组； (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第二百零一条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 <b>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b> 的股东； <b>或者</b>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b>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b>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修改

<p>(11)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第一百九十五条</p> <p>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p>	<p>第二百零四条</p> <p>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修改
<p>第一百九十七条</p> <p>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二百零六条</p> <p>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p>	修改
<p>第一百九十九条</p> <p>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p>第二百零八条</p> <p>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修改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实质性内容修改，因新增或删除致条款序号变化、格式性调整而无实质性变更的情况未在上表列示。